

資料來源：入出國事務組·停留科

更新日期：2018/2/12

更新頻率：不定期
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 分機 2612

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送件須知－延期停留

一、**適用對象**：香港、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停留期間屆滿，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，或有特殊事故，申請再延長停留期間者。

二、**申請程序**：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，向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申請。

三、**應備文件**：

（一）入出境申請書 1 份。

（二）入出境證件：單次入出境許可、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。

（三）證照費：新臺幣 3 0 0 元整。

（四）相關證明文件：有特殊事故，申請再延長停留期間之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委託書（本人親自申請者免附）。

（六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申請延期者，應另檢附親屬關係證明及特定專業人才之居留證影本。

四、**附記**：

（一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，不得逾 3 個月，並得申請延期 1 次，期間不得逾 3 個月。但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來臺者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延長停留期間屆滿，有特殊事故，申請再延長停留期

間者：

- 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後2個月未滿者：每次不得逾2個月。
-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：每次不得逾2個月。
-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者：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2個月。
-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：不得逾1個月。
-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之被害人，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，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。

五、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：移民署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，相關資訊請瀏覽移民署網站，請多加利用。